

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校園排球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排球代表隊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4 日、15 日(週六、週日)

冠軍賽於 11 月 17 日(週二)中午 12 時 20 分。(以賽程表為主)

五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園體育館 4F 排球場。



線上報名系統

六、項目及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分男子組、女子組(男子組男生、女生皆可報名；女子組僅限女生參賽)。
- (二) 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，以系為單位組隊參賽(不包含碩博班一年級研究生)。
- (三) 球隊報名以日間部、進學班各系男、女生各 1 隊為限(例：中文男排、中文進學男排、中文女排、中文進學女排，一系至多報名 4 隊，同系同一組如只有報名一隊時，日間部及進學班同學可以混合組隊，但同系日間部及進學班都有報名同一組別時，日間部、進學班不得混合組隊)，每隊可報名 20 位，出賽登錄名單最多為 14 位，首場開賽後不得更動名單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請至線上報名系統 (<https://reurl.cc/VnW20y>) 完整填報參賽人員名冊。送出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系統回傳之「115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報名表」，經所屬系辦公室核章後，於報名截止前將紙本送交至 SG30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「新生盃報名信箱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二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(週五) 17 時止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
- (三) 報名須同時完成「線上填報」與「繳交核章紙本」，兩者皆備始視為完成報名，否則視同未報名。

八、抽籤會議：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(週五)12 時 20 分於體育館 2 樓 SG245 室進行抽籤，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，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九、賽程公佈：115 年 11 月 9 日(週一)前公佈於【體育事務處網頁】、【臉書粉絲專頁】(要按讚喔!)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 4 樓或 7 樓公告欄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除下述競賽辦法外，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 2025-2028 年最新比賽規則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本次比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- (三) 採 3 局 2 勝制，以先得 25 分並至少領先 2 分為勝該局(包括決勝局)。
- (四) 勝局採 15 分制，得 15 分並至少領先 2 分為勝，決勝局一方得 8 分時，交換場地。
- (五) 每隊每局可有 2 次暫停(每次 30 秒)。
- (六) 參賽隊伍請著運動服裝，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，服裝不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基於防疫要求，主辦單位不提供號碼衣。
- (六) 各隊請於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至「檢錄處報到」並「提交先發陣容單」。首次登錄的球員名單即為本次賽會的「最終出場名單(學生證請自行妥善保管並備查)」，登錄為自由球員者，後續賽事不得變更為一般球員。
- (七) 請遵守體育館內各場地使用及管理須知(如禁止飲食、禁止攜帶寵物等)，如違規，大會有權取消違規人員參賽資格。
- (八) 排球專長運優生每場比賽每隊限 1 名可同時在場上比賽。
- (九)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。
- (十) 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，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。

十一、獎懲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獲獎證明。
- (二)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)同學(以報名表名單為主)皆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1學分，獲獎同學可以再獲得0.1學分(累加至多2學分)。
- (三)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本學年度將禁止該隊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；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。
- (四) 決賽前四名隊伍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十二、申訴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並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訴事由，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逾期提出者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，由所屬隊伍自行負責；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權利，其比賽成績由主辦單位裁定之。
- (三) 各場比賽進行中如遇特殊情形，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。
- (四) 提出申訴時，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整。申訴經裁定成立或不受理之案件，其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申訴經裁定不成立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納入校內競賽相關經費使用。

十三、本規程由主辦單位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